

國立政治大學教師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審查原則

111年6月15日第385次校教評會通過

112年1月4日第389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112年1月13日政人字第1120001290號函發布

- 一、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，教師得以技術報告申請升等，為規範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送審事宜特制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係在課程設計、教材、教法、教具、科技媒體運用、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，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，具有創新、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（發）成果，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。
- 三、送審之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應能產生教學理論或實務知識，供其他教學者依循複製、提升教學效益，並包含以下主要項目：
 - （一）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。
 - （二）相關文獻探討。
 - （三）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。
 - （四）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。
 - （五）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。
- 四、代表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之技術報告，並以在本校任教期間公開發表典藏於圖書館者為限；參考教學技術報告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之技術報告。
- 五、代表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應選擇以下五款中至少二款類型，其中教學創新、課程開發、專業輔導與教學等三款，必須擇其一款為之：
 - （一）教學創新：教師在教學中進行教學創新，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學習效能，促進與教育、社會、產業之連結與合作；提供大學教學有效與創新之具體成果，及提升大學整體教與學卓越發展之證據。
 - （二）課程開發：教師就國內外當前與未來趨勢開發新課程，並提供專業課程或系統課程之課程開發成果，與所開發課程促進大學整體教學與卓越發展之證據。
 - （三）專業輔導與教學：教師提供跨領域學門、學院或大學相關社群及社會學習團體之專業與創新教學，需包含教學觀摩、教材設計、專業輔導等相關課程設計檔案與成果。
 - （四）教學成果與績效：單一科目之教師教學歷程與行動檔案及成果推廣（含教學設計，學生學習成果證據，課室教學、教學觀摩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，以及教師教學之省思等績效）。
 - （五）教學研究：教師教學行動研究，或教學研究之發表成果。
- 六、代表與參考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之外審委員，以敦聘校外相關專業領域且教學成果卓越具教授資格者，尤以各大學獲頒教學傑出相關獎項之教授優先擔任評審。審查意見表格式另訂

之。

七、以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升等之教師，除技術報告外，應具專業研究成果，各主聘單位得將升等資格及評量標準明訂於聘任、升等作業要點中，但標準應不同於採研究著作升等之教師，並符合比例原則。

八、以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升等之教師，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，若具下列事蹟，得作為升等審查之參考資料：

(一) 研發創新教學模式，且成功推廣至他系、他院、他校或國際之具體事證。

(二) 帶領教師成立跨系或跨院之教師社群，並建立具體提升教學成效之跨領域課程模組，延續至少三年。

(三) 指導學生，並與學生共同獲得下列成果：

1. 全國性或國際性獎項。

2. 專利。

3. 於國立大專院校發行之期刊，或 SCI、SSCI、AHCI、TSSCI、THCI 期刊發表著作。

4. 指導學生創業，並有具體事證者。

(四) 配合學校發展與高教革新議題提出教學實踐計畫，並有具體成效。

(五) 其他重要教學貢獻之具體成果。

九、本原則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原則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